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本通函附奉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議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及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讓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之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

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建議藉著額外增加40,000,000,000股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3,276,047.30港元，包括5,432,760,473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目的旨在提供靈活性，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讓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及進行集資活動擴充未來業務。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

要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載有下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之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鄺維添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藉額外增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40,000,000,000股，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以落實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辦理與此有關或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鄺維添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則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